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重大规章制度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，涵盖了财务预算、生产计划、物资采购、产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人事管理、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，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。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，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、规范运行、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

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(2015 年 12 月修订)中第二条 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尚在完善中，因此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 2018 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张江平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8 日